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50012943號

附件：嘉義縣義竹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



茲訂定「嘉義縣義竹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」全文，公布之。

附訂定「嘉義縣義竹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」全文。

鄉長黃政傑

嘉義縣義竹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對象為義竹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作業費，採每半年發放一次，每年一月及七月為發放時間。

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作業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六條 本鄉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- 二、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

嘉義縣義竹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擬具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

嘉義縣義竹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對象為義竹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六百元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
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作業費，採每半年發放一次，每年一月及七月為發放時間。	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
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作業費，新任鄰長自次月發給。	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
第六條 本鄉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 二、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	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